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姜又瑄
電 話：02-7736-74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3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際學伴計畫書、初審結果一覽表 (0033271A00_ATTCH1.rtf、
0033271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貴局(府)辦理「110學年度推動國際學伴」
計畫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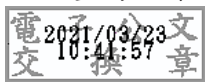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係透過媒合國中小學生與國內外籍大學生(搭配本地大學生)進行視訊交流活動，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多元學習機會，俾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外語及外國文化動機，以拓展其國際視野，並使外籍大學生深入了解臺灣在地文化。旨案每校最高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，離島地區(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)每校最高申請上限為13萬元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將彙整通過初審之轄屬學校(至多12所，並請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)之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、學校同意書及初審結果一覽表，寄至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(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天文數學館8樓801室)，前揭資料Word檔請併寄至Service.icl.tw@gmail.com信箱，俾辦理旨案計畫複審事宜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伴計畫專案助

理—姚于文小姐(電話:02-3366-862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吳俊輝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胡德邦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